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賴廷科即振鋁工業社

(送達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旱溪西路七段

代 理 人 賴麗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尚鈺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31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隆選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振鋁工業社	114年3月20日	269,655元	FA6070934	